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10號

原告 華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偉誠

被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永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0758號返還墊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不得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96年5月24日81年度執字第1400號債權憑證對原告強制執行。核原告聲明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其請求事項互為依存並具有競合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2萬1,030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92萬1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5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李俊毅